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将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特殊开放期间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特殊开放期内不收取赎回费。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同时，本产品已自2024年7月1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恢复日期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5日

附件：《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一) 《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 存续至2025年1月1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月18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从其规定。	起存续至2025年1月1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月18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二) 《国信价值智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p>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 续</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月1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月18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 的申购与赎回 一、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况</p>	<p>3、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3、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月1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月18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p>

		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5) 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 无	4、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5) 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 (6)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月1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月1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将面临在2025年1月18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股东、管理人董监高信息、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以及其他披露事项。